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00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被　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佳律師

　　王師凱律師

　　張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七行關於「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範圍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、執行費新臺幣捌仟零肆元範圍內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七行關於「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範圍內」之記載，顯然漏列執行費新臺幣8,004元，應更正為「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、執行費新臺幣捌仟零肆元範圍內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